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泉资规临审〔2023〕4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安溪县 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参内安置区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请示》（安自然资〔2023〕131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参内镇美塘村、祐水村、参山村集体土地 3.8059 公顷(其中：水田 3.0200 公顷、园地 0.1033 公顷、林地 0.05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7 公顷、建设用地 0.5373 公顷、未利用地 0.0199 公顷)，作为泉州白濑水利枢纽

工程参内安置区工程项目施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用途为施工便道。

二、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临时用地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不得通过续期、延期和重新办理等方式延长临时用地期限。你局应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五、具体手续办理和依法监管工作由你局负责。



抄送：局生态修复与地质环境科、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